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定期)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2024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